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18〕第 007 号

平远县林春桂精选矿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6MA505WAG5E

法定代表人：林春桂

详细地址：梅州市平远县东石镇马地坪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5 月 30 日，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平远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会同东石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废水沉淀废渣散乱露天堆放未设治防雨、防渗漏和防扬尘等设施。

以上事实，有 2018 年 5 月 30 日的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厂采取有效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渣进行规范化处置，并于6月10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我局，我局将会对整改情况进行后督察。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平远县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